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中药配送单位

合

同

书

采购人（甲方）：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九洲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安徽省芜湖市赭山东路 3 号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甲 方: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地址：芜湖市赭山东路 3 号

邮编：241000

电话：0553-5939675

乙 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邮编：430050

电话：027-84675286

项目名称：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2022 年招标中药饮片配送单位项目 （二包）

项目编号：WH01CG2021HW4032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同意乙方作为甲方中药饮片（不包括免煎颗粒）配送企业，乙方必须负责所销售的中药饮片质量和售后服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乙方应遵守甲方《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并在合同签订前一个星期内积极配合办法中的备案要求。

三、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当日向甲方提供《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中药对照样品目录（二包）》中所有中药对照样品（不低于 100g）；

四、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药品质量标准的药品，不低于中药对照样品的质量。原则上药品的生产日期应在 6 个月内。

五、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药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等方面的权利要求，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和法律责任应由乙方承担。

六、在合同期内，如国家颁布新标准、新办法、新细则，甲乙双方在生产、经营、使用管理中应执行新的法律、法规。

七、药品应使用原厂包装并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药品均

应提供适当额外包装，以确保药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八、根据订货通知确定的内容及交易习惯，由乙方负责配送上门，并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1．实施或监督所供的药品现场搬运或入库上架，配送计划入库企业应有 1 名验收人员 2 名以上摆货人员。

2．提供药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其他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九、供货期限及地点：

1．供货期限：一般乙方应自接到甲方订货通知之时起 72 小时内交货，最长不超过 96 小时，急需药品的配送不应超过 2 小时。

2．地点：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药学部草药库

十、供货数量、价格与货款结算

1．供货数量、价格：实际供货数量以实际发生为准，按实结算。每个计划周期内，配送企业根据自身产品情况对该周期计划目录药品报送配送计划（报价不得超过中标价），经采购人遴选后发出订货通知，配送企业根据订货通知配送。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送及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在服务期内，中标人配送单价不得高于投标单价。在服务期内，如发生政策性价格调整，不得作为价格调整理由拒绝供货。服务期内，甲方根据饮片的销售量，可将采购量做适量调整。

2．订货通知：由甲方药学部门发出，订货通知包含品名、数量、单价（不得超过中标价）。

3．结算方式：甲方直接与乙方进行货款结算，一般每月结算一次，按订货通知中单价×实际数量结算。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甲方在收到配送中药及发票后三个月后付款（乙方需在送货当月底前向甲方提供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的合法税票）。

十一、药品验收及异议

1．甲方在接受药品时，应对药品进行严格的验收确认，以确保药品安全有效；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质量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并要求对标的立即退、换、补，乙方应在三天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2．甲方在临床使用中发现药品不符合质量要求（含出现严重的临床反应时），须进行药品质量检验，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质量检验要求通知乙方。如果检验证明药品存在质量问题，则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 72 小时内进行更换、补充、并不得影响甲方的临床用药。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对其所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药品质量检验在甲方所在地药检部门进行。

3．药品出现质量问题（包装、标签、等级、内在质量问题等），乙方必须收回并更换合格药品；由药检部门抽检出现药品不合格的，乙方必须负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经济和法律责任等）；如因药品质量问题引起医疗纠纷的，乙方必须负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4．乙方在后续供货时必须交付与备案样品同等（或高于）质量的中药饮片；入库验收时如发现与样品不符合的，甲方将予以退换货处理；一个合同周期内发生三次因低于样品质量问题我院有权终止合同及索要相关损失的权利。

十二、乙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乙方拒绝供货或超期供货的，必须支付拒绝或超期供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并要求继续履行供货义务。甲方通过其他途径采购药品所产生的费用和其他损失，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实际损失赔付。乙方除不可抗力外逾期供货部分货款计算，每延误一周须额外向招标人支付 5%的违约金，直至供货为止，一周按照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照一周计算，违约金最高限额为项目预算总价的 5%，一旦达到最高限额，招标人可以终止合同。并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依法录入主体失信信息。

2．乙方的药品生产许可、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检验报告书等生产销售企业必备的资格、资质文件中任一项失效或效力终止时，应立即书面通知采购人，并及时与采购人汇报重新获取该资格，资质的办理情况。如乙方瞒报，谎报导致甲方没有相关资质情况下采购人仍与其继续履行采购合同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拒绝支付相关货款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费用。

3．乙方因不遵守《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而受到甲方的书面警告由乙方承担责任。

4．甲方将每月在销售饮片中随机抽取 20 种进行全面的质量检查，重点抽

查易霉变、虫蛀、结串、走油的品种，对质量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20年版）、《安徽省中药炮制规范》及对照样品要求的，予以退货处理。累计三次发现饮片品种不符合相关要求的，甲方将予以终止合同的及索要相关损失的权利。

5．乙方供应率应达到 100%，甲方发出订货通知后会对乙方进行供应率进行统计，若供应率低于 100%的情况，甲方将予以乙方书面警告通知，两次书面警告，立即终止合同。

6．对特许生产和经营的中药饮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如毒性饮片、野生动物标识和国药准字管理饮片，需要提供相关资质。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并提供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该合同，并有权向乙方索赔相关损失费用。

7．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

（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3）终止合同、列入我院黑名单。

8．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9．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10．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11．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30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提供野生动物药（后简称“野保”）相关资质、批文及具备供应条件的证明材料（如乌梢蛇、蕲蛇、白花蛇等应提供林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印有“中国野生动物管理专用标识”、林业部门的生产行政许可批文、采购数据、生产厂家授权证明），超期未提供材料或者超期提供的材料不全的，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取消中标资格。

12．毒性中药饮片须出具毒性中药饮片生产、经营资质及具备供应条件的证明材料。

十三、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在收到货物及发票后，须按合同规定期限内付清货款。

2．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3．为保证药品质量，避免造成药品的浪费，甲方对已购进的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如因甲方储存和保管不善，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四、供应商考核机制

1．采购人制定详细的供应考核办法，定期（月度，季度，年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

2．考核内容包括货物品质、交货期、服务质量、报价价格及其他（投诉意见处理）等内容；

3．采购人将根据考核情况对供应商实行分级管理，必要时将提出相应的责令整改要求，或采取启动退出机制等相关措施；

4．对于未能通过采购人相关考核的供应商，采购人将启动退出机制，取消其供应资格；

5．服务期：三年（1+1+1），合同一年一签，本次合同为第一期，中标后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期满前 2 个月，在乙方提出续签申请的情况下，甲方进行综合评估、考核，经考核合格，则本合同按甲方规定进行续签。若期满前 2 个月时，乙方不提出续签申请，则合同届满之日起自动终止，甲方有权重新组织该项目的采购工作。若合同期满乙方未能通过甲方相关考核的甲方有权拒绝续签。

6．供应商考核办法标准依据甲方《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十五、配套服务：

1．建设智能煎药配送服务中心，合同期乙方提供一台煎药机（十功能煎药机 30L）；

2．支持医院中医药文化建设。支持医院中医特色专科建设。支持医院中药房形象提升建设。

3．支持医院煎药室建设，并可以负责做好建设方案的设计。

4．为医院药学人员、医师提供中药学领域方面专业知识的培训和参加学术会议交流。

5．提供一台电脑（i5-10 代以上、运行内存 16G 以上、1TB 固态内存、显示器）及一台打印机。

十六、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由于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不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的 3 日以内以书面的形式，提供相关证据向甲方通报，并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

4．不可抗力是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药品停产、政府相关文件通知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项。但不包括违约及疏忽。

十七、合同的变更，转让及解除

1．除了双方签署书面变更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情况之外，本合同条款不得有任何修改或变化。

2．药品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以书面的形式通报并提供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合同，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

3．合同到期乙方未能在年度考核中通过最低标准，甲方应不与乙方续签合同。

4．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5．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十八、违约终止合同

如乙方发生质量、价格等弄虚作假和服务不到位等违反购销合同的情况，甲方根据合同约定条款采取约谈、警告乃至终止合同等措施。乙方收到书面警告通知累计达到两 次，甲方将启动供应商退出机制，取消该供应商的供货资格，并终止合同，并按《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暂行办法》依法录入主体失信信息。甲方可按本项目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次替补，确定新的供应商并签订服务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被取消供货资格终止合同且情节严重的供应商会被甲方将相关情况报送至相关主管部门。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立即终止合同协议，取消供货资格，并根据造成损失和产生的社会影响追究赔偿责任：

1．配送企业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诈手段获得中标的，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经营要求的；

2．在经营过程中，存在制假、掺假、售假或销售无证药品；未按规定经营范围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行为，经规劝、限期整改依然无效的；

3．发生药品相关事故，经政府卫生检验检疫部门确认的；

4．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严重影响甲方声誉和形象或严重造成甲方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5．在经营过程中出现重大安全事故的；

6．乙方变更企业名称、付款账号及税号等资料，未及时告知我院的，我院有权终止合同。

7．拒不履行或者推迟履行配套服务的；

8．乙方拒绝或选择回避遵守甲方《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规定或超期未能完成药品配送企业资料备案的；

9．单月计划配送率低于 95%的。

10．在经营活动中被抽查发现假药和劣药的（包含经营企业中备案的生产企业）；

11．乙方法定代表人在合同期内出现信用相关问题的；

12．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药品的；

1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

14．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15．乙方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受到甲方两次书面警告；

16．乙方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野保”和毒性饮片相关资料的；

17．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情况下，乙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透露、披露、使用本合同任何文件和资料（包含附件）的行为。

十九、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二十、合同争议的解决方法

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也可以向有关部门申请调解。协商和调解不成，当事人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二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乙双方进行的合同附件内的所有事项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二十二、合同的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从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

二十三、下列关于**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委托 **安徽中恒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进行 **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2022 年招标中药饮片配送单位（二包）、项目编号 WH01CG2021HW4032**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文件

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

3．服务承诺

4．《中药饮片供货价格明细》

5．《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书》

6. 《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中药饮片供应商管理考核办法》

7. 《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中药对照样品目录（二包）》

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需签订补充协议的，应先征得甲方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生效，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交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一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 10 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合同附件（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书、《中药饮片供货价格明细（九州通）》、《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中药对照样品目录（二包）》）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单位（甲方）：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配送单位（乙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签名）：	委托代表（签名）：
日期： 2022 年 06 月 29 日	日期：2022 年 06 月 29 日

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书

甲 方: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

乙 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赭山东路 3 号

邮编：241000

电话：0553-5939675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特 8 号

邮编：430050

电话：027-84675886

为了加强中药饮片质量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产品质量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签订本中药饮片质量保证协议。

一、乙方首次与甲方发生业务关系时应提供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有效期内企业《营业执照》及年度报告复印件；《药品生产（经营）企业许可证》；相关印章/随货同行单（票）样式；开户户名、开户银行及账号；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的销售人员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货单位公章原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名的授权书（授权书应当载明被授权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授权销售的品种、地域、期限）；供货单位及供货品种相关资料（原则上不超过五家）。乙方应对以上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

乙方的证照如过效期或者发生变更应于当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 30 天内向甲方提供新件，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乙方应按照国家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应当列明药品的通用名称、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等；不能全部列明的，应当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供货单位发票专用章原印章、注明税票号码。

三、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符合药品质量标准的药品，质量标准以现行《中国药典》及部颁标准、省级药监部门颁布的炮制规范为准；药品的包装、标识、标签等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药品包装、标签的有关规定。但甲乙双方约定，乙方应不低于对照样品质量供货。

四、乙方应提供的药品属于甲方首次经营的品种时，乙方应提供该品种加盖本企业原印章的质量标准、药品检验报告书等。

五、乙方应当提供所销售药品的相关合格证明文件，对于相关证明文件不全或内容与到货药品不符的，甲方有权拒收。

（一）普通药品应当提供同批号的检验报告书；供货单位应当提供药品检验报告书复印件（加盖红章）；检验报告书的传递和保存可以采用电子数据形式，但应当保证其合法性和有效性；

（二）进口药品应当有加盖供货单位质量管理机构原印章的相关证明文件；

1．进口药材应当有《进口药材批件》

2．《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或注明“已抽样”字样的《进口药品通关单》；乙方有责任在出《进口药品检验报告书》后及时提供给甲方。对于甲方已销售的乙方药品，如该批药品检验不合格，乙方将对药品质量负全部责任，并承担为此给乙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三）特殊管理的药品应当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六、乙方供应甲方的药品均不能超过生产日期 6 个月，单品种 5 件（含）以下应是同一生产批号，50 件（含）以下不能超过 3 个生产批号，特殊情况以当次发生业务时协商为准。

七、乙方供应甲方的中药饮片若为拼箱，应在包装箱上做出醒目的拼箱标志；甲方对乙方所供应的药品有权进行开箱检查。

八、乙方供应甲方的药品，经甲方质量检查验收确认的不合格数量占该批号 5%（含）以上，甲方有权将该批号药品全部拒收。因拒收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九、乙方应当按照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来配送药品，在运输过程中严格执行运输操作规程，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运输过程中的质量与安全。

1．乙方药品出库时应当附加盖企业药品出库专用章原印章的随货同行单，在约定时限内将药品送达约定地点。

2．乙方应采用与被运输药品相适应的封闭式货物运输工具，并严格按照外包装标示的要求搬运、装卸药品，以保证药品在运输途中不被污染、损坏和丢失。

3．乙方委托第三方物流公司配送或运输药品时，应当选择符合 GSP 规定的、具有药品配送能力的企业，以保证药品质量安全。并应向甲方提供委托运输记录。如乙方或第三方物流公司操作失误，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提出索赔。

4．乙方供应的药品因运输发生短少、污染、损坏现象，甲方有权将受污染的或损坏的药品给予拒收。因拒收发生的一切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十、乙方有义务及时答复和处理甲方所提出的有关质量查询。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药品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损失的赔偿责任。

十一、乙方供应的药品如有被国家各级药监部门通报为不合格品，乙方有责任对该品进行回收（含甲方已销售到客户的部分），并承担甲方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十二、乙方供应甲方的药品如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经济和名誉的损失，甲方应给予赔偿。

十三、乙方供应给甲方的中药材、中药饮片可以无条件给予甲方退换货。

十四、甲方收到乙方所供应的药品时，如发现有短少、污染、破损、虫蛀、霉变等现象，应立即拒收退货并通知乙方。

十五、甲方收到乙方所供应的药品是，低于对照样品质量的立即退货。

十六、如双方对药品质量产生争议，以乙方所在地省、市药品检验所的检验报告结果为准。但认为省、市药品检验所的检验报告结果具有瑕疵时，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上一级药品检验机构出具新的检验报告，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十七、甲、乙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甲、乙双方应履行各自的责任，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本协议所涉及条款，均以现行法规为准。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持二份，乙持一份，本协议有效期从 2022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

采购单位（甲方）：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配送单位（乙方）：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签名）：	委托代表（签名）：

签约地址：安徽省芜湖市赭山东路 3 号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

日期：2022 年 06 月 29 日　　日期：2022 年 06 月 29 日

安徽省皖南康复医院（芜湖市第五人民医院）中药对照样品目录（二包）

序号	名称	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1	巴戟天	100g	43	浮小麦	100g
2	白扁豆	100g	44	复盆子	100g
3	白豆蔻	100g	45	甘草	100g
4	白花蛇	5 条	46	干姜	100g
5	白花蛇舌草	100g	47	高良姜	100g
6	白及	100g	48	葛根	100g
7	白蒺藜	100g	49	贡菊	100g
8	百合	100g	50	枸杞子	100g
9	败酱草	100g	51	瓜蒌皮	100g
10	半枝莲	100g	52	龟板	100g
11	北柴胡	100g	53	桂枝	100g
12	北沙参	100g	54	海浮石	100g
13	鳖甲	100g	55	海金沙	100g
14	柴胡	100g	56	蝉蜕	100g
15	蝉蜕(蝉衣)	100g	57	红参	100g
16	炒白芍	100g	58	红花	100g
17	炒麦芽	100g	59	红藤	100g
18	车前子	100g	60	厚朴	100g
19	陈皮	100g	61	花椒	100g
20	赤芍	100g	62	滑石粉	100g
21	川贝母	100g	63	怀牛膝	100g
22	川牛膝	100g	64	黄柏	100g
23	川芎	100g	65	黄精	100g
24	磁石	100g	66	黄连	100g
25	大枣	100g	67	黄芪	100g
26	赭石	100g	68	黄芩	100g
27	丹参	100g	69	鸡内金	100g
28	丹皮	100g	70	鸡血藤	100g
29	当归	100g	71	姜半夏	100g
30	党参	100g	72	姜竹茹	100g
31	杜仲	100g	73	僵蚕	100g
32	煅龙骨	100g	74	焦山楂	100g
33	莪术	100g	75	金钱草	100g
34	法半夏	100g	76	金银花	100g
35	防风	100g	77	桔梗	100g
36	防己	100g	78	决明子	100g
37	蜂房	100g	79	莲子	100g
38	麸炒白术	100g	80	龙眼肉	100g
39	麸炒苍术	100g	81	鹿茸	100g
40	佛手	100g	82	麦冬	100g
41	茯苓	100g	83	猫爪草	100g

42	茯神	100g	84	牡蛎	100g
85	木瓜	100g	126	瓦楞子	100g
86	木香	100g	127	威灵仙	100g
87	女贞子	100g	128	乌梢蛇（乌蛇）	100g
88	蒲公英	100g	129	乌药	100g
89	蒲黄炭	100g	130	无花果	100g
90	生蒲黄	100g	131	蜈蚣	5 条
91	蕲蛇	100g	132	五灵脂	100g
92	芡实	100g	133	五味子	100g
93	茜草	100g	134	西洋参	100g
94	羌活	100g	135	细辛	100g
95	全虫	100g	136	夏枯草	100g
96	三七	100g	137	仙鹤草	100g
97	桑寄生	100g	138	仙灵脾	100g
98	砂仁米	100g	139	小麦	100g
99	山慈菇	100g	140	杏仁	100g
100	山药	100g	141	玄参	100g
101	山栀	100g	142	夜交藤	100g
102	焦山栀	100g	143	苡仁米(薏苡仁)	100g
103	山茱萸（枣皮）	100g	144	益母草	100g
104	生白芍	100g	145	茵陈	100g
105	生白术	100g	146	银耳	100g
106	生地	100g	147	鱼腥草	100g
107	生晒参	100g	148	郁金	100g
108	生山楂	100g	149	远志	100g
109	生石膏	100g	150	葱白（原皮）	100g
110	石菖蒲	100g	151	泽兰	100g
111	石斛	100g	152	泽泻	100g
112	石见穿	100g	153	浙贝	100g
113	熟地	100g	154	知母	100g
114	水蛭	100g	155	枳壳	100g
115	太子参	100g	156	枳实	100g
116	檀香	100g	157	制附片	100g
117	桃仁	100g	158	制首乌	100g
118	藤梨根	100g	159	制香附	100g
119	天冬	100g	160	制元胡	100g
120	天花粉	100g	161	炙甘草	100g
121	天龙	100g	162	炙黄芪	100g
122	天麻	100g	163	炙枇杷叶	100g
123	铁皮石斛	100g	164	猪苓	100g
124	菟丝子	100g	165	沉香	100g
125	土茯苓	100g			